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蔡碧珍

相 對 人 銘志營造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顏瑞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如附表所示之原記載內容欄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之應更正內容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

附表：

編號	出 處	原 記 載 內 容	應 更 正 內 容
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.	案由欄	相對人大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相對人銘志營造有限公司
2.	理由欄第三頁 第18、19行	如繼續由蘇敏逢擔任清算人	如繼續由黃瑞香、萬弘公司 擔任清算人